

##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58次會議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4年9月7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 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由於政府財政依然緊絀，在鯉景灣聯用大樓內發展一所社區會堂的計劃仍未有進展。預計分別位於鰂魚涌基利路及愛秩序灣第四期的兩所社區會堂落成後，區內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將可獲得紓緩，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檢視區內對這項設施的需求。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籌劃新圖書館時，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進行的，即每 20 萬人口設置一所分區圖書館。東區現時人口約 62 萬，區內設有三所分區圖書館，分別為北角、鰂魚涌和柴灣公共圖書館，另在電氣道和耀東邨各有一所小型圖書館，在鯉景灣、筲箕灣和小西灣亦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區內公共圖書館設施已符合建議的規劃標準，而康文署亦因資源所限未能在區內增設圖書館。

議員希望可獲告知社區設施計劃的新進展，例如鰂魚涌青少年中心改為老人中心的原因。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更改用途主要是因為區內人口的變化。由於資源緊絀，政府須擱置一些計劃，但政府亦正考慮進行一些規模較細的項目，以應付居民的需要。

### II. 海裕街的規劃及鰂魚涌公園第二期計劃

顧問公司代表發展商於 8 月 14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有關海裕街的海旁旅遊、辦公室及商業設施規劃申請。擬議的發展計劃將按「老香港」的主題發展，並包括酒店、二幢零售及辦公室混合樓宇、一所文化及遊客中心，以及一條連接鰂魚涌公園第二期的行人天橋。東區區議會及城規會分別已於 9 月 2 日及將於 9 月 24 日討論該申請。由於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清晰列出規劃意向，規劃署會留意各項建議的比重、景觀，以及小型碼頭會否涉及填海等問題。該署會將其意見，連同其他部門、市民及東區區議會的意見呈交城規會考慮。另一方面，由於財政緊絀，康文署暫未能對鰂魚涌公園第二期乙、丙階段工程給予優先處理。

議員認為「老香港」概念不合時宜，而擬建的酒店及混合樓宇應改為主題公園或公眾游泳池。議員亦希望政府與私人的發展計劃能互相配合，令海岸線的景觀一致。此外，議員詢問若發展商的申請獲得城規會接納，東區區議會可否再提出意見。

規劃署同意向城規會反映有關意見，並表示由於申請人所遞交的只是概念設計，城規會若批准申請，亦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詳細設計資料，而東區區議會到時可就詳細設計給予意見。此外，申請人只擁有部分土地，並需取得其餘土地才能落實計劃。港島東區地政處可透過地契條款，要求申請人提交詳細設計資料。港島東區地政處表示，申請人透過換地申請獲批的一幅新地段，面積將不會遠超於其現時在該處所擁有土地的面積。新地段的地契條款會儘量反映城規會所批准的發展概念及設計，並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作審批。東區區議會主席表示，議會將去信城規會，以確保其立場獲得充份考慮。

### III. 柴灣貨物起卸區的工程及搬遷事宜

有關漁民代表要求於柴灣常安街公眾登岸梯級附近興建一座永久公廁的事宜，土

木工程拓展署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確定有關選址及工程範圍。規劃署預計有關規劃程序將於 10 月底完成。待有關永久土地申請及設計布局獲得批准及落實後，建築署便會興建永久公廁。食環署已於 5 月 5 日設置兩個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直至永久公廁落成。此外，運輸署曾與有關專線小巴營運商商討起卸區的交通安排。由於現時行經新小巴士的 62A 號專線小巴在該處接載的乘客不多，故計劃在 9 月中旬以試辦形式安排一輛 20 號專線小巴行經該站，為期三個月。試辦期間，營運商會收集有關乘客乘車模式的資料，以便日後提供更合適的服務。

議員表示，62A 號專線小巴並不符合該處乘客的需要，故有關安排並不實際。運輸署會在試辦期間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需要時考慮於繁忙時間增加行車班次。

#### **IV. 愛秩序灣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其配套設施**

有關此項工程的事宜在 7 月 8 日的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工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後，房屋署一直和食環署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商討。食環署正檢討擬建街市的設計方案，並會於 9 月 24 日向工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就議員有關該處行人天橋末端懸於空中的提問，房屋署表示會作出跟進。

#### **V. 建議在炮台山區及寶馬山區興建行人電梯及升降機**

有關工程正在招標，而截標日期為 9 月 17 日。路政署從工務投標委員會收取符合資格承建商的投標書後便會審批有關文件，並預計工程可於 12 月動工。議員希望路政署與承建商簽約後會定期向工務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向該署轉達有關要求。

#### **VI. 清理在筲箕灣太安樓地下非法擺賣的小販**

有關去年 10 月 30 日的試驗個案的上訴聆訊已經審結，而被告人的上訴最終亦於 7 月 6 日被高等法院駁回。雖然被告人曾經提出申請上訴終審法院，但最終亦被駁回。至於在本年 6 月 11 日的突擊行動中被拘控的三名小販，其中一人已經承認控罪，並被判罰款 1,400 元及沒收工具及貨物。其餘二人均否認控罪，而案件排期至 10 月底審訊。食環署在 8 月份聯同警方進行了兩次突擊掃盪行動，另於 9 月 6 日的聯合行動中則拘捕了一人。就最近巡視所發現，有關地點的非法熟食小販擺賣情況已有改善。該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部署進一步的突擊行動，加強打擊非法熟食小販。

[會後備註：上述兩名否認控罪人士已於 10 月 27 日受審。其中一人已經承認控罪，並被判罰款 450 元及沒收工具及貨物。另一人則否認控罪，案件排期至明年 3 月 3 日審訊。]

#### **VII. 在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 6 至 7 月期間已在東區種植了 56 株喬木和 14,227 株灌木及地被植物等。種植地點主要包括維多利亞公園、鰂魚涌公園、柴灣公園及柴灣池畔花園等。此外，該署的「綠化義工計劃」在東區現有 121 人登記，而其中 28 人已於 7 至 8 月期間參與並完成該署提供的訓練課程。綠化義工現正於空餘時間在鰂魚涌公園內服務。該署的「社區園圃計劃」的第一期活動將於 10 月完結。署方在進行檢討後會決定新一期計劃的詳細安排。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完成龍躍亭附近土地、北角寶馬山花園對面土地及皇龍道東區區議會休憩處的種植工作，並更換了區內的時花。該處將於前北角邨的海濱長廊及龍躍樂園旁健身園地入口處等地點進行綠化工作。

####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改善柴灣室內運動場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食環署已將東區文藝協進會於有關地點興建辦公及訓練室的申請提交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並正待有關部門審批。康文署亦已原則上同意興建辦公及訓練室的申請，但需與機電工程署、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東區文藝協進會就一些技術問題再作商討。東區文藝協進會已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基金撥款 30 萬元，以資助其興建辦公及訓練室。

食環署聯同警方於 6 至 8 月期間共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打擊有關地點的非法聚賭活動。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柴灣長者地區中心社工於過去兩個月，平均每月兩次到柴灣室內運動場地下空地，跟進該處長者聚賭情況。據社工觀察所得，每次約有數十人進行賭博活動，當中以中年人較多而長者人數則較少。社工除向長者介紹中心設施外，亦邀請他們參與中心的活動，鼓勵長者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將精力投放於有益身心的活動上。現時中心每天已有約七種活動安排給長者，而活動的資料亦刊印在派發給長者的傳單上。

議員指出東區其他地方，例如和富中心，也有不少長者聚賭，並希望社署亦會安排在該些地點進行外展工作。社署同意作出安排。

#### **IX. 樂翠臺旁樓梯改善工程**

有關的斜坡工程已經完成，而其他相關工程，如裝設欄杆、鋪設地磚及噴草等，亦將於 10 月完成。

#### **X. 重建柴灣社區中心為青年發展中心**

工務委員會於 7 月 30 日討論了顧問研究的中期報告，並同意民政事務局更改中心設施的組合。該委員會重申柴灣社區組織應有優先使用權，以及要求該局儘快提交新的設施組合建議。

#### **X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截至 7 月 31 日為止，「2001 年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內的 20 幢樓宇有 13 幢已完成工程。屋宇署已發出 549 張清拆令，而其中 180 張的工程已完成。該署會繼續向不合作的業主提出檢控。此外，「2002 年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內的 20 幢樓宇中，有 8 幢已展開工程。該署已發出 127 張清拆令，而其中 42 張的工程已完成。該署會繼續發出清拆令。至於「2001 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該署已向 271 幢樓宇的業主發出共 5,730 張清拆令，而其中 3,329 張的工程已完成。該署已向其中 33 幢樓宇的不合作業主提出檢控。「2003 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內有 73 幢樓宇，顧問公司已完成 24 幢樓宇的履行命令報告，同時 282 張清拆令的工程亦已完成。該署會繼續向不合作的業主提出檢控。另一方面，「2004 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已於 8 月中展開，涉及東區 85 幢樓宇。該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已開始視察樓宇外牆及公用地方的狀況，並將會提交報告。

## XII.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聯手解決街頭非法經營電器手機攤檔問題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再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反映議員的意見。該局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已賦予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法定權力，可對在街頭進行收買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因此，該局認為只要透過加強執法，便能有效對付街頭收買活動，減少該等活動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

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並指出二手買賣攤檔可能涉及接贓、銷贓，甚至勒索及僱用旅遊人士等不法活動。食環署表示，收買並非小販活動。若有關人士在街上造成阻礙，並在警告後仍不離開，該署才可作出檢控。此外，該署在過去一年已大幅增加了與警方的聯合行動。在 6 至 8 月期間，該署已與警方進行了 10 次聯合行動，而在行動中共發出 80 個口頭警告及檢走 64 個告示板。食環署及警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儘量加強打擊二手買賣攤檔的行動，而警方亦會留意二手買賣攤檔可能涉及的接贓、銷贓等不法活動。

議員亦認為慈善團體在街道擺放儲物架收派物件造成嚴重阻礙。港島東區地政處表示，有關團體須向該處作出申請，而該處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活動會否阻街。

## XIII. 會議報告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第 5 及 6 次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報告等 11 個會議報告。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報告及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所述的「外籍家庭傭工在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及其外圍非法擺賣」事宜，議員表示，康文署可採取的執法行動有限，故希望知道其他部門可採取的執法行動，特別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行動。

康文署表示，該署一直留意維園星期六、日的非法擺賣問題，並增加了穿着制服的護衛員，以控制情況。場地的員工亦與護衛員進行緊密的巡邏，並加強了檢控。若發現非法擺賣的人士，員工會即時作出檢控而不會給予警告。該署亦與食環署、警方及入境處採取聯合行動。此外，場內有派發以中、英、印尼和菲律賓文印制的傳單及廣播，勸諭外傭不要進行擺賣。由於場內印傭較多，康文署亦已聯絡該國領事館，要求在本港和當地宣傳有關訊息。食環署補充，該署亦已在外圍進行緊密的行動，並正聯絡康文署及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以針對場內的熟食小販。

入境處表示，該處自 2002 年 10 月已在維園進行了四次大型行動，而行動中被捕的外傭只佔非法擺賣人士的百分之二十。該處於本年 5 月 4 日與康文署及食環署舉行了會議，並達成共識。若發現被捕的非法擺賣人士為外傭，該兩個部門會轉介入境處跟進。入境處接獲的轉介個案已達 31 宗，其中 24 宗已落案起訴、6 宗尚在調查，而 1 宗則證據不足。一般而言，入境處都建議將定罪者即時遣返，而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考慮允許外傭在其合約期滿後才遣返。

委員提出多個問題及建議。入境處表示，百分之八十被捕的非法擺賣人士為本港居民，當中包括已獲居留權的外籍人士，而有關的個案都不涉及集團。被捕的外傭有由非法擺賣的港人或朋友聘用，亦有自僱進行非法擺賣，而外傭的僱主都不知道他們從事有關活動。他們在法庭定罪前可擔保外出，而日後能否再在本港工作則視乎個別情況而

定。上述 24 宗已獲起訴的個案當中，19 宗定了罪、4 宗等候審訊，而 1 宗則判無罪。定罪的個案當中，6 宗的刑罰為監禁、7 宗罰款，另 6 宗則罰款加監禁。監禁的刑期介乎兩星期至五個月，而罰款的金額則為 500 至 2,000 元。此外，18 名被告都被遣返，只有 1 名可在合約期滿前留在本港。康文署表示，在 7 月的行動中，曾有 1 名同事遇到反抗而受傷，而警方亦提供了協助。警方表示，有關問題並非有組織罪行。由於維園內外的非法擺賣問題分別由康文署及食環署負責，有關人士會透過進出維園而逃避部門的執法行動。因此，兩個部門行動的協調十分重要。警方會協助有關部門，並參與其聯合行動。

委員會於討論後同意，外傭從事非法擺賣與僱用非法勞工問題性質不同，故可繼續由康文署及食環署採取行動，並將被捕的外傭轉介入境處跟進。兩個部門須加強行動的協調，而入境處應向法院反映東區區議會及市民的關注。此外，康文署及入境處應分別在其宣傳單張上強調非法擺賣可被即時遣返及會影響日後來港工作的機會，並將有關的檢控及遣返數字刊印在單張內。兩個部門亦應繼續聯絡印尼領事館，向印傭傳達有關訊息。康文署亦應在維園內懸掛相關的宣傳橫額。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4年11月